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商铺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 本项目引用的类比项目医疗废水水质检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进度控制表

附件 7 项目内部审核审表

附件 8 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9 项目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6 与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30103-04-05-9853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溪畔丽景3栋C301		
地理坐标	经度：102度44分10.411秒，纬度：25度4分26.3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废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设置污水管道收集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
			是否设置
			否
			否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无取水口，也不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宠物寄养服务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宠物医院不在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昆明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明确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商铺，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5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条河道断流，26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7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同时根据《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监测月报》（2024年1~9月），金汁河5月和8月水质类别为Ⅳ类，其余月份水质均为Ⅲ类，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根据《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少，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所提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的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院区内均为硬化地面，院区内不存在裸露土壤，且项目重点防渗区医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区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31.2m³/a，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昆明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40.5m²，用地性质属商业用地，通过租赁取得，不新增用地。项目能耗种类主要为电能，通过市政输电线路供入，能耗较低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可确保项目能源消费总量满足昆明市能源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2021年11月2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将昆明市全市划分为12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4年11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将昆明市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调整为132个。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根据对照更新后的“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th><th colspan="2">更新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td><td>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级标准。</td><td>符合</td></tr><tr><td>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td><td>项目施工内容少，且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经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等移动污染源和光化学污染。</td><td>符合</td></tr><tr><td>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通达，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级标准。	符合	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	项目施工内容少，且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经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等移动污染源和光化学污染。	符合	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通达，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级标准。	符合												
		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	项目施工内容少，且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经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等移动污染源和光化学污染。	符合												
		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通达，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4.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截污干管，杜绝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管道直接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5.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改造、提升满足实际需求的环卫基础设施。	本项目租用商铺所属的溪畔丽景小区和所在区域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已经实现覆盖，其卫生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所在区域的实际需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医废暂存间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承诺在运营过程中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符合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自身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80%。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利用资源主要为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随意丢弃。	符合
		综上所述，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中昆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m；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经营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规定采购设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建设设置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有宠物笼舍，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安置在隔离室内进行隔离观察治疗。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规定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将配备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配备 DR 装置（X 射线机）、B 超等器械设备。	符合
（三）具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将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配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项目将按照规定建设成合格的动物医院，并将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动物诊疗手续，合规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活动。	符合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	符合

	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规范的名称。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如若诊疗机构名称、法人、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等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变更或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十五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建设单位承诺不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如有遗失,及时申请补发。	符合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以按照要求在前台大厅显眼处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符合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以线下现场诊疗活动为主,暂不开开展互联网开展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范围未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符合
	第二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兼营动物用品及食品零售、动物寄养服务,但兼营区域将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诊疗过程中形成的包含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的电子病历、纸质病历档案均按照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为兽医提供规范的兽医处方笺,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使用及保存处方笺。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一台动物专用的	符合

	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DR 装置（X 射线机），动物用的 DR 装置无放射性，但具有辐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建立一套突发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情况，将迅速隔离至隔离室内，并立即向古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对全院区开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当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本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本院将积极支持执业兽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不断学习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如有需要，本院资源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本院将主动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本院时常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与专业技术培训，对内也时常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确保本院工作人员对动物医疗、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有一定的了解，提高应对能力。	符合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本院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上报动物诊疗情况。	符合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项目	符合

		诊疗场所固定且也设置了动物疫病隔离室。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项目将按照设计配备 DR 装置、B 超、手术台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符合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建立一套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后续的运营中将及时更新完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承诺在取得合规动物诊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	符合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将向官渡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合规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在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如若诊疗机构名称、法人、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等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变更或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将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项目建设完成,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本院承诺兽医处方由接诊的执业兽医亲自开具,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本院支持并鼓励执业兽医及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个人能力。	符合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本院执业兽医将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履行执业兽医的职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要求。 4、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2023 年 6 月 1 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照分析			
序号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本项目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本项目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符合
2	第七条【从业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法人作为本项目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将积极学习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的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同时需定期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工作的人员培训。	符合
3	第八条【健康防护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项目医疗废物责任人在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时，需配备必要的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符合
4	第九条【管理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 10 年；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数据及时上传电子信息系统保存，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和应急方案。	符合
5	第十条【台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对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过相应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将按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过相应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第十一条【机构应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7	第十三条【收运、暂存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从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二）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消毒，备用容器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量； （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性能与盛装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 （四）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五）对隔离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要求，采用合格的与医疗废物相适应的包装物、容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8	第十四条【暂存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将再院区内设置一间专用的医废暂存间用于暂时贮存医疗废物，暂存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每 2 天清运一次。 项目医废暂存间设置在楼梯底下，内部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处设置拦截设施病上锁，门上将粘贴明显的警示标识。 项目将定期对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内部进行消毒和清洁。	符合

9	第十五条【委托处置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委托取得医疗废物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禁止无医疗废物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全部委托该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经调查，该公司已取得 5 类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表1-6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 2 天清运一次； 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消杀。	符合
表1-7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采用专用收集桶和收集袋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六)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七)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	/
	2	(八)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九)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十)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经以上对照分析可见，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基本符合《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2023 年 6 月 1 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的相关要求。 5、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五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五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划定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湖滨生态红线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湖泊生态黄线是指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按照划定的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确定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				

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绿色发展区范围。本项目的建设滇池绿色发展区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项目积极接受各部门监管，不涉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污，不涉及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	符合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小区化粪池进行了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可溶性剧毒废渣或直接埋入地下。	符合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为一般医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符合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渣；项目运行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七）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砍伐林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二）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三）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运营坚决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滇池最内层面山区域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防洪设施外，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以及开山采石、取土、挖砂等影响自然生态、景观的行为。 滇池最外层面山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生态自然景观，严禁连片房地产开发。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项目，不涉及开发建设活动以及开山采石、取土、挖砂、房地产开发等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内容规定。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是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占地面积约 140.5m²，用地性质属商业用地，通过租赁取得，不新增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建筑总高 33 层，本项目在第一、二层，第三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项目北侧相邻为楼栋单元入口及居民住宅，西侧相邻为一家无名杂货铺，南侧和东侧均为绿化带和道路。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在商铺东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楼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居民住户密集，道路交通便捷通达，市场潜力较好，周边商铺有宠物店、杂货铺、休闲茶吧、小餐馆、便利店等，环境相容性较好。 项目周边有小区居民住宅，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和异味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但经合理布局、商铺墙体隔挡、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关闭，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等措施控制，能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换气，项目各功能区产生的废气异味通过在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窗户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项目内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套有专用医废收集袋的专用带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过程中意外死亡的宠物尸体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水经集中消毒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此外，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	---

	法》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由于我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大，生活节奏加快，新一代的年轻人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活泼可爱的宠物是这一群体抒发情感的最佳对象。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投资建设了“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拟设置诊室、手术室、DR 室、化验室、住院室、药房、隔离室、寄养室等功能区，主要从事宠物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和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等。 本项目涉及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春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拟建项目的 DR 室拟设置 1 台 DR 装置，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内。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肆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肆柒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4'10.411"，北纬：25°4'26.383"。
------	--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5m²，总建筑面积 281m²，共两层。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拟设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寄养室等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 28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宠物平均约 6 只/d，其中就诊治疗的平均约 5 只/d、寄养的平均约 1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不接诊患有传染病类的宠物，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

3、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面积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前台大厅	24m ²	用于提供挂号、收费、排号等候等服务，设有收银台、候诊区和商品区。	新建，利用所租用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
		诊室 1	8m ²	用于为宠物提供门诊诊疗活动，内部设置壁柜、桌椅、一台 B 超机。	
		药房	5.7m ²	主要提供配药、打针、临时处置、取药等服务，内部设置有处置台（带水槽）。	
		诊室 2	8m ²	用于为宠物提供门诊诊疗活动，内部设置壁柜、桌椅。	
		手术室	14m ²	用于从事宠物做手术活动，内部设有手术台、无影灯、壁柜等。	
		DR 室	5m ²	用于为宠物进行 X 光拍片使用，内部设有 1 台 DR 装置。	
	二楼	化验室	8.5m ²	宠物血液、尿液样品的医学化验检测场所，设有壁柜摆放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设有操作台和水槽。	
		猫住院室	17m ²	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犬住院室	16.6m ²	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隔离室	7.5m ²	用于为防止疑似染病宠物发生交叉感染而专门设置的区域，内部设有宠物笼舍。	
		寄养室	7m ²	用于放置寄养的宠物，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备用区	11m ²	暂时未作规划，留作以防未来需要调整的备用空间。	
辅助工程	一楼	卫生间 1	3.5m ²	位于一楼，用于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方便。	

	二 楼	卫生间 2	5m ²	位于二楼，用于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方便。	
		会议室	14m ²	用于开展项目办公开会、培训等事务。	
		等候区	27m ²	用于顾客暂时休息、排队等候等。	
		休息室	14m ²	用于员工午休等。	
		过道、楼梯	30m ²	供顾客及工作人员通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水	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污水	①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验室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过后的清洗废水，医生洗手统一在诊室内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分别经诊室内洗手台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洗涤废水倒入处置台水槽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院区清洁废水经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上述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统一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区无备用发电机。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用于收集排放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	新建
		水槽		5 个，其中化验室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隔离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住院室和隔离室的清洁。	新建
		处置台（带水槽）		1 个，位于药房内，容积约 0.03m ³ ，用于清洁临时处置就诊宠物。	新建
		洗手台		4 个，两间诊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均约 0.01m ³ /个，用于医生洗手；2 间卫生间各配有 1 个，容积约 0.01m ³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新建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2.0m ³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新建
	废气	换气扇		卫生间安装 1 个换气扇。	新建
	固体废物	化验废液收集瓶		多个，容积约 0.05m ³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新建
		医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新建
		带盖医废收集桶		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桶		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噪声	宠物嘴套		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药品、耗材用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贮量	用途（功能）
----	-----	-------	--------

	猫五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捌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三联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梅里亚狂犬疫苗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	20L	5L	化验检测
	血细胞计数仪稀释液	20L	10L	化验检测
	Diff Quick 染液	100ml	100ml	化验检测
	生化试纸片	100 套	20 套	化验检测
	血气试纸片	50 套	10 套	化验检测
	荧光素钠试纸条（单个）	500 条	100 条	化验检测
	犬冠状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布氏杆菌抗体检测试纸卡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流感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猫弓形虫检测试纸卡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瘟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	35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流感病毒检测试纸卡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疱疹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瘟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细小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贾第鞭毛虫测试板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胰腺炎 CPL 测试卡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胰腺炎 FPL 测试卡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0.9%氯化钠注射液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乳酸林格氏注射液	3 箱	1 箱	输液治疗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呋塞米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20 盒	2 盒	输液治疗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黄体酮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氨茶碱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氢溴酸莨菪碱注射液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强力升血康注射液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恩诺沙星注射液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白蛋白注射液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关节强	5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50mg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250mg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75mg	4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250mg	2 盒	1 瓶	口服治疗
硫酸新霉素眼药水	2 瓶	1 瓶	口服治疗
耳清	10 瓶	2 瓶	外用治疗
耳肤灵	10 支	2 支	外用治疗
脱脂棉球	5kg	1kg	消毒/清创
纱布块	2000 块（6*8*8）	500 块	包扎
医用胶带	30 卷	10 卷	治疗辅助
弹力绷带	5 盒	2 盒	治疗辅助
注射器	1100 支	200 支	注射
留置针	10 盒	3 盒	治疗辅助
猫粮	100 包	5 包	外售
猫条	300 包	20 包	外售
犬粮	50 包	5 包	外售
罐头	300 个	20 个	外售
猫砂	100 包	5 包	外售
宠物尿垫	100 包	10 包	外售
一次性尿垫	700 片	200 片	处理宠物尿液
异氟烷	80 瓶（100ml/瓶）	10 瓶	动物麻醉
碘伏消毒液	100 瓶（500ml/瓶）	20 瓶	皮肤、伤口消毒
75%乙醇消毒液（乙醇含量 75%±5%V/V）	100 瓶（500ml/瓶）	40 瓶	皮肤、伤口消毒
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 过硫酸氢钾）	12 瓶（1kg/瓶）	2 瓶	医院清洁、消杀
氧气	12 罐（40L/罐）	2 罐	宠物缺氧时供氧
水	331.201t/a	/	生活、办公、医疗
电	1 万 kW•h	/	设备、照明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分析。

表 2-3 异氟烷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异氟烷	外文名：Isoflurane	别名：异氟醚
	化学式：C ₃ H ₂ ClF ₅ O		分子量：184.492
理化性质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1.45g/cm ³
	闪点：-10.6℃		沸点：48.5℃
	性状：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易挥发，具有轻微气味。本品在有机溶剂中易溶，在水中不溶。		
风险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安全措施	眼睛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保护。		
贮藏	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保存。		

表 2-4 碘伏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碘伏	外文名：iodophor	别名：聚维酮碘
	剂型：黑色液体，低浓度碘伏是淡棕色溶液，		主要适用症：皮肤的消毒

安全使用	碘伏是外用药，禁止口服。碘伏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但稀溶液不稳定，需要在使用前配制，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因为对金属有腐蚀性。禁止与红汞等拮抗药物同用。碘伏原液应该室温下避光保存。		
毒性	人经口 LD ₅₀ : 28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吸入 LCL ₀ : 13ppm/1H。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g/kg。		
不良反应	正常使用时对粘膜有明显刺激作用。少数人有过敏反应。 误用反应：口服过量可发生腐蚀性胃肠炎样症状，有呕吐、呕血、烧心、便血等征候。严重可发生休克。 高浓度碘伏接触皮肤和眼睛可引起灼伤、溃疡等。		
应对措施	过敏反应重者可发生喉水肿、哮喘样发作或休克。处理眼或皮肤污染时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如症状不能缓解或加重，应专科医院就诊。 经口摄入中毒后，可服用大量淀粉、米汤，注意防治喉痉挛和肺水肿。 发生过敏反应时给抗过敏药物及对症处理。		

表 2-5 75%乙醇消毒液主要成分乙醇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乙醇	外文名：Ethanol	别称：无水酒精、酒精、火酒、无水乙醇
	化学式：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0.789g/cm ³ （液 20℃）
	熔点：-114.1℃（158.8K）		沸点：78.3℃（351.6K）
	闪点：13℃，闭口闪点		燃烧热（kJ/mol）：1365.5
	临界温度（℃）：243.1		引燃温度（℃）：363
	爆炸上限%（V/V）：19.0		爆炸下限%（V/V）：3.3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安全性描述：极易燃，储备运输远离火源、热源等。		
药理作用	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具有弱酸性、还原性、能发生氧化还原反应。		
	广泛用于医用消毒（75%（体积分数）的乙醇溶液常用于医疗消毒）。 一般使用 95%的酒精用于器械消毒；70~75%的酒精用于杀菌，例如 75%的酒精在常温（25℃）下一分钟内可以杀死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更低浓度的酒精用于降低体温，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等。但是研究表明，乙醇不能杀死细菌芽孢，也不能杀死肝炎病毒（如：乙肝病毒）。故乙醇只能用于一般消毒，达不到灭菌标准。		
燃爆危险	危险性：易挥发，易燃烧，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理学	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和黏膜。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包括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和死亡。 皮肤：轻微刺激。 眼睛：暴露于液体、蒸汽、熏烟或雾滴可能引起中度刺激。直接接触可能引起刺激、痛、角膜可能会发炎甚至受到损害。		

	食入：1.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如“吸入”所列举。2.严重急性中毒可能引起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3.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致敏感性：长期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极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LD50：7060mg/kg（大鼠，吞食）；LC50：20000ppm/10H（大鼠，吞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应急处置	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2-6 杜邦卫可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过硫酸氢钾	外文名：Potassium peroxymonosulfate
	英文简称：PMS, Oxone, MPS	
	分子式：KHSO ₅	水分：≤0.10%
	活性氧：≥4.50%	有效组份：≥42.80%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外观白色，无味，结晶性、流沙状固体粉末	
	堆积密度：1.00~1.30g/cm ³	水溶性（20℃）：256g/L
	pH（25℃）：2.0~2.3（1%水溶液），1.7~2.0（3%水溶液）	
	主要危害：氧化剂，腐蚀	
	分解温度：>60℃	储存温度：<30℃
	过硫酸氢钾有极强的水溶性和腐蚀性，因其可提供超强有效的非氯氧化电势和微生物效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消毒领域，它还具有储存稳定性好、使用安全方便等特点。	
储存	过硫酸氢钾必须储存在干燥、凉爽、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勿近热源、火源，储存温度在 30℃以下。注意防水，避免污染。不可与有机物、还原性物、易燃物、酸、碱、氰化物、卤化物等接触，以防引起分解。在使用过程中应避免眼睛、皮肤和衣物直接与其接触、穿防护装备。	

表 2-6 氧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氧、氧气	英文名：oxygen
----	----------	------------

		分子式：O ₂	相对分子质量：32.0
		化学类别：空气（氧气）	危险性类别：第 2.2 类不燃气体
	理化性质	熔点（℃）：-218.8	沸点（℃）：-183.1
		气体密度：0.001331g/mL	液体密度：1.141kg/L
		相对密度（水=1）：1.14(-183.1℃)	相对密度（空气=1）：1.43
		临界温度（℃）：-118.4	临界压力（MPa）：5.08
		饱和蒸汽压（KPa）：506.62（-164℃）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主要成分：高纯氧（体积）≥99.99%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主要用途：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燃爆特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注意事项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气体、金属粉末分开存。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症。吸入氧浓度在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环境危害	对环境无害。	

5、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功能
动物手术台	1 台	摆放手术动物
X 光机	1 台	宠物 X 光拍片检查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动物血液化验分析
兽用心电监护仪	1 台	宠物心率监护

兽用麻醉机	1 台	给宠物注射麻药
B 超机	1 台	宠物 B 超检查
宠物烘干箱	1 台	宠物洗澡后烘干
吹水机	1 台	洗澡宠物吹干
吹风机	1 台	宠物吹毛
生化分析仪	1 台	化验分析
血压计	1 台	测血压
血凝分析仪	1 台	化验分析
荧光免疫检测仪	1 台	化验分析
离心机	1 台	化验分析
洁牙机	1 台	宠物超声波洗牙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台	医用器具消毒
无影灯	1 台	手术照明兼备用电源
冰箱	1 台	冷藏药品、试剂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院区医疗废水消毒
备注：医院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手术室设置的手术照明灯是充电型，可充当备用电源。		
6、项目施工计划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初建成投入试运营，施工期约 1 个月。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营业时间 8:00~21:00，两班制，年运行 365 天。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其中一层拟设置前台大厅、诊室 1、药房、诊室 2、手术室、DR 室、化验室、医废暂存间、卫生间 1 等功能区，二层拟设置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备用区、会议室、等候区、休息室、卫生间 2 等功能区。其中诊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等功能区设置桌椅、壁柜，用于看诊和放置物品、药品；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设置宠物笼舍，用于安置住院、隔离、寄养的宠物，更便于管理宠物；诊室 1 内设置有一台 B 超机，用于为宠物进行超声诊断；DR 室内设置有一套 X 光机系统，用于为宠物进行 X 射线拍片辅助诊断。项目设置的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兼营区域布设在了一层前台大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互不影响。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281m ² ，项目不新增占地。		

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诊疗，避免交叉感染。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商铺东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层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和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9、水平衡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和员工及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9m³/d，68.99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 0.5959m³/d，217.509m³/a，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废水总排放量约 0.7849m³/d，286.499m³/a。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表 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	0.15	54.75	0.135	49.28	0.135	49.28
	往来送诊顾客	0.06	21.9	0.054	19.71	0.054	19.71
	小计	0.21	76.65	0.189	68.99	0.189	68.99
医疗用水	诊疗活动	0.05	18.25	0.045	16.43	0.045	16.43
	化验器具清洗	0.0054	1.971	0.0049	1.789	0.0049	1.789
	宠物垫、毛巾洗涤	0.08	29.2	0.068	24.82	0.068	24.82
	院区清洁	0.562	205.13	0.478	174.47	0.478	174.47
	小计	0.6974	254.551	0.5959	217.509	0.5959	217.509
合计		0.9074	331.201	0.7849	286.499	0.7849	286.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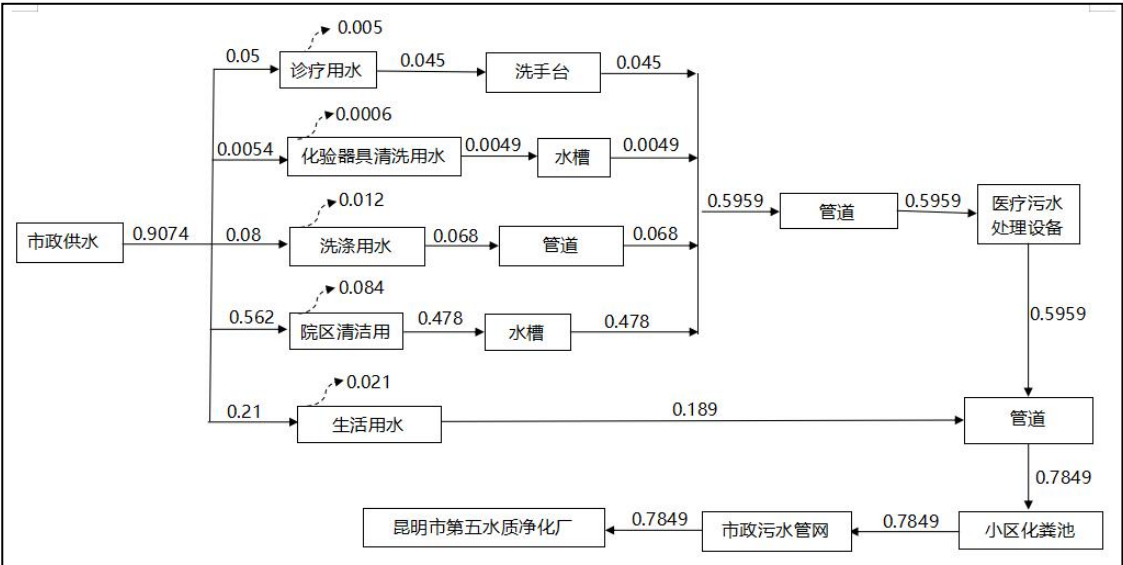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用途主要为项目区内部的自建污水收集管道、水槽、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废专用收集桶、医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污水末端处理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项目内部自建污水收集管道	1.0
		水槽 5 个，其中化验室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隔离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约 0.02m ³ /个，用于住院室和隔离室的清洁。	0.1
		洗手台 4 个，两间诊室内各设有 1 个，容积均约 0.01m ³ /个，用于医生洗手；2 间卫生间各配有 1 个，容积约 0.01m ³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0.1
		处置台（带水槽）1 个，容积约 0.03m ³ ，用于清洁临时处置就诊宠物。	0.05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2.0m ³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0.25
	废气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日产日清	0.1
		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0.3
		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消杀	0.02
		卫生间摆放除臭剂	0.02
	固体废物	化验废液收集瓶多个，容积约 0.05m ³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0.03
		医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0.3
		带盖医废收集桶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0.05
		生活垃圾桶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0.03
	噪声	商铺墙体隔声、门窗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宠物嘴套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0.05
	合计		2.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作为经营场所，本施工期主要为功能区分隔、装修以及器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有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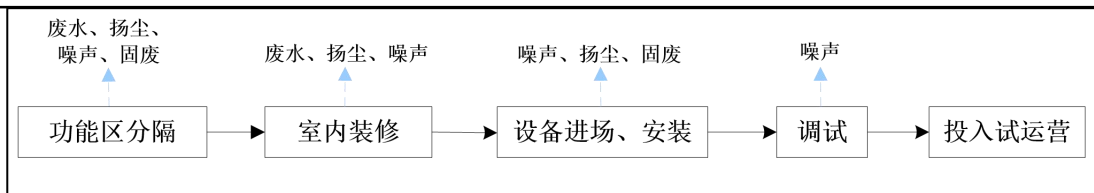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功能分隔：按照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各功能区分隔，同时布设整个项目内部的污水收集管道、水电路等，其主要污染物为功能区分隔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室内装修：主要是对已分隔好的各功能区进行简单装饰装修，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废建材包装材料。

（3）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将采购的器械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进行猫、犬等宠物的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和异味等。项目运营期间具体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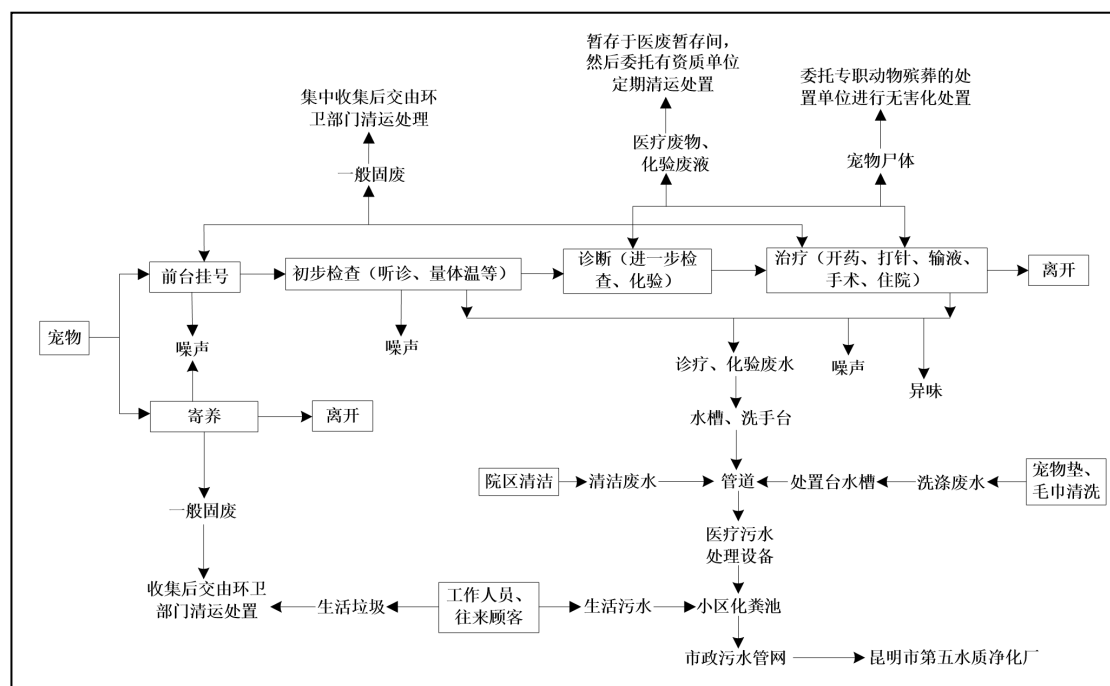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运营流程简述：

(1) 宠物医疗：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医生按号对宠物进行听诊、量体温等初步检查，需要进一步进行 B 超、拍片检查的安排进行检查，需要化验的宠物抽取宠物血液、尿液样本进行化验辅助诊断，再根据检查结果对宠物进行对症治疗（开药、打针、输液、手术、住院等），治疗完成后离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尿垫、医疗废物、动物噪声、异味、医疗废水。产生的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化验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诊疗过程中意外死亡的宠物尸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于医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化验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水采用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经化验室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过后的清洗废水，医生洗手统一在诊室内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分别经诊室内洗手台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洗涤废水倒入处置台水槽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院区清洁废水经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上述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统一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经商铺墙体及门窗隔挡、合理布局进行降噪。

(2) 宠物寄养：寄养宠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粪便、尿液，寄养宠物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项目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作为经营场地，本项目租用前该商铺为空闲商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7.53%，其中优 189 天、良 167 天。与 2022 年相比，优级天数减少 57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故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约 115m 处的金汁河。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金汁河为大清河上游段，源于松华坝水库，是人工控制河段，在丰水期有水畅流；大清河流经昆明市北部、东部和南部，以景观功能为主，昆明日用化工厂、昆明油漆总厂及食品加工等工厂分散于两岸。接纳昆明市第二、第十污水处理厂的弃水及城区东部、中部部分废污水，水质污染严重。大清河自松华坝水库坝址至入滇池汇口为大清河昆明景观、工业用水区，全长 29.4km，2030 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Ⅲ类。因金汁河暂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故金汁河水质保护目标参照大清河执行Ⅲ类。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6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7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同时根据《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监测月报》（2024 年 1~9 月），金汁河 5 月和 8 月水质类别为Ⅳ类，其余月份水质均为Ⅲ类。 综上所述，金汁河现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河道沿线生活污水及雨天路面初期雨水汇入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根据“盘
----------------------	--

	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 年）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噪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明市主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2.2 分贝(A)，总体水平达二级（较好），较去年下降 0.2 分贝(A)。2023 年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6.2%，满足国家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的要求。除 4a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超标外，其余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经委托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溪畔丽景 3 栋（N5，监测点设在项目楼顶上天台上）、溪畔丽景 4 栋（N6）、溪畔丽景 1 栋（N7）、溪畔丽景 2 栋（N8）、溪畔丽景 7 栋（N9）、溪畔丽景 8 栋（N10）六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项目南侧边界（N1）、东侧边界（N2）、北侧边界（N3）、西侧边界（N4）四处边界外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共布设了 10 个监测点位，监测 1 天，每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 和附件 4。
--	---



图 3-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项目南侧边界外 (N1)	2024.11.17	昼间	11:12-11:22	54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0:59-01:09	42	50	达标
2#项目东侧边界外 (N2)		昼间	11:27-11:37	51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1:13-01:23	35	50	达标
3#项目北侧边界外 (N3)		昼间	11:41-11:51	55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1:27-01:37	39	50	达标
4#项目西侧边界外 (N4)		昼间	11:56-12:06	54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1:44-01:54	36	50	达标
5#溪畔丽景 3 栋(N5 监测点设在项目楼顶上天台上)		昼间	12:47-12:57	56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2:01-02:11	37	50	达标
6#溪畔丽景 4 栋 (N6)		昼间	13:04-13:14	53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2:18-02:28	34	50	达标
7#溪畔丽景 1 栋 (N7)		昼间	13:18-13:28	53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2:37-02:47	37	50	达标

	8#溪畔丽景 2 栋 (N8)	昼间	13:34-13:44	56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2:53-03:03	41	50	达标
	9#溪畔丽景 7 栋 (N9)	昼间	13:51-14:01	55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3:14-03:24	39	50	达标
	10#溪畔丽景 8 栋 (N10)	昼间	14:09-14:19	51	60	达标
		夜间	次日 03:28-03:38	37	50	达标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南、东、北、西四侧边界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是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周边区域多已高楼林立，社会生活及商业活动频繁，周边林木为常见的人工种植行道树和绿化带，现状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内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m 内。 1、大气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0m 区域确定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附图 3。 2、声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m 区域确定噪声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附图 3。 3、地下水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是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3栋C301已建成的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和附图3。

表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2°44'10.307"	25°4'28.737"	溪畔丽景 1 栋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4-2012) 二类区	北侧	45m
	102°44'12.807"	25°4'28.483"	溪畔丽景 2 栋	约 1000 人		东北侧	65m
	102°44'10.210"	25°4'27.250"	溪畔丽景 3 栋	约 1000 人		项目北侧隔壁	相邻
	102°44'12.412"	25°4'26.728"	溪畔丽景 4 栋	约 1000 人		东侧	20m
	102°44'9.013"	25°4'24.256"	溪畔丽景 7 栋	约 1000 人		西南侧	47m
	102°44'11.832"	25°4'23.747"	溪畔丽景 8 栋	约 1000 人		东南侧	62m
	102°44'7.468"	25°4'23.445"	溪畔丽景其他楼栋	约 5000 人		南侧	60m
	102°44'11.253"	25°4'33.449"	云锡花园	约 4000 人		北侧	60m
	102°44'14.981"	25°4'37.948"	云锡花园三期	约 800 人		北侧	325m
	102°44'18.882"	25°4'40.613"	云波二社新村	约 400 人		北侧	420m
	102°44'1.462"	25°4'39.686"	金实小区	约 2000 人		西北侧	355m
	102°43'57.658"	25°4'36.790"	金实小学	约 1000 人		西北侧	405m
	102°43'54.529"	25°4'30.088"	小庄村	约 1500 人		西侧	355m
	102°43'54.027"	25°4'18.212"	伟龙华富园	约 400 人		西南侧	450m
	102°44'0.265"	25°4'13.326"	金尚俊园二期	约 5000 人		西南侧	445m
	102°44'5.556"	25°4'10.236"	麻线营	约 100 人		南侧	465m
	102°44'13.011"	25°4'14.774"	禧瑞都	约 3000 人		南侧	273m
	102°44'	25°4'12"	昆十一中家属区	约 150 人		东南侧	410m

		17.839"	.920"					
		102°44'19.036"	25°4'19.177"	盘龙区财大附中	约 1200 人		东南侧	165m
		102°44'18.418"	25°4'26.052"	金庭小区	约 1500 人		东侧	130m
		102°44'23.439"	25°4'22.190"	昆明市电厂生活区	约 800 人		东南侧	315m
		102°44'25.757"	25°4'20.259"	昆明市电信器材厂宿舍	约 800 人		东南侧	400m
		102°44'20.137"	25°4'31.151"	官城四季花语	约 1500 人		东北侧	210m
		102°44'24.772"	25°4'28.215"	云锡公司爱法住宅区	约 500 人		东北侧	325m
		102°44'27.311"	25°4'26.255"	昆明精神卫生中心宿舍	约 500 人		东侧	415m
		102°44'23.526"	25°4'36.065"	春怡雅苑	约 1000 人		东北侧	350m
		102°44'25.419"	25°4'33.497"	嘉乐公寓	约 1000 人		东北侧	390m
	声环境	102°44'10.307"	25°4'28.737"	溪畔丽景 1 栋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北侧	45m
		102°44'12.807"	25°4'28.483"	溪畔丽景 2 栋	约 1000 人		东北侧	65m
		102°44'10.210"	25°4'27.250"	溪畔丽景 3 栋	约 1000 人		项目北侧隔壁	相邻
		102°44'12.412"	25°4'26.728"	溪畔丽景 4 栋	约 1000 人		东侧	20m
		102°44'9.013"	25°4'24.256"	溪畔丽景 7 栋	约 1000 人		西南侧	47m
		102°44'11.832"	25°4'23.747"	溪畔丽景 8 栋	约 1000 人		东南侧	62m
	地表水环境	金汁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侧	11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运营期：运营期间项目异味气体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见表 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的公共卫生间解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管道、水槽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氨氮（以 N 计）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5	总磷（以 P 计）	8	
6	悬浮物	4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8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8	
9	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	-------------

	70	55						
	运营期间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2类区</td><td>60</td><td>50</td></tr>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固废 （1）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一般固废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量约 286.499m ³ /a，COD 的排放量约为 0.0792t/a、NH ₃ -N 的排放量约为 0.009t/a、TP 的排放量约为 0.0018t/a。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故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处置率 10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溪畔丽景 3 栋 C301 商铺进行功能分隔、简单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经营活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装修废弃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整个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功能区分隔、装饰装修以及设备运送进场和安装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的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采取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仅为租用商铺的功能区分隔、简单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区的公共卫生间解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手工钻、电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以及节假日施工；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
---	---

	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和建材设备的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减轻施工产生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等。DR 室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1) 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L/(人·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9.28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6 位（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用水主要为洗手、如厕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d)，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0.06m³/d，21.9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54m³/d，19.71m³/a。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0.21m³/d，76.64m³/a，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189m³/d，68.99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6 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360mg/L、BOD₅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然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照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洗手、如厕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48	0.0108	0.0083	0.0025	0.0003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治理效率	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在本项目范围内为即产生即排放，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废水排放量（m³/a）		68.99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48	0.0108	0.0083	0.0025	0.000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 44′ 10.575″，北纬：25° 4′ 26.579″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医疗废水

①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清洗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就診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诊疗宠物用水量约 10L/(只·d)计，则诊疗用水量约 0.05m³/d，18.2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0.045m³/d，16.43m³/a。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清洗统一在诊室内的洗手台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由洗手台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化验器具清洗废水

宠物就診治疗时，偶尔需对宠物的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辅助诊断。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就診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其中需进行化验分析宠物按平均约 2 只/d 计，每只宠物化验 1~2 项指标（样品）。化验分析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纸、成品化验试剂进行，不自配检测试剂；且化验多使用成品检测试纸及自动化化验分析仪器进行，手工化验频次较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器具约 2~3 件。化验后化验器具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每件化验器具初洗消耗用水约 30mL/(件·次)，清洗 2 次，初洗产生的清洗水作为废液处置；后续清洗消耗用水约 300mL/(件·次)，清洗 3 次。初洗、后续清洗水主要为自来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化验器具为 3 件，则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表

化验	用水	清洗	清洗	用水量	产	排水量	备注
----	----	----	----	-----	---	-----	----

器具清洗	系数 (mL/件)	器具 量(件/d)	次数 (次)	(m ³ /d)	(m ³ /a)	污 系 数	(m ³ /d)	(m ³ /a)	
初洗	30	6	2	0.00036	0.131	0.9	0.00032	0.117	废液
后续清洗	300	6	3	0.0054	1.971	0.9	0.0049	1.789	废水
注：化验器具初洗废水量纳入本评价固体废物核算中的化验废液量中，此处不再重复统计。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49m³/d，1.789m³/a，经化验室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化验器具初洗废水视为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和医疗废物一并定期清运处置。 ③洗涤废水 宠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需清洗。宠物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平均约每 5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量约 5kg。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次清洗洗涤物前预先使用消毒剂稀释液将洗涤物浸泡 2~4 小时。洗涤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生活用水量定额，洗涤用水平均按 80L/kg 计，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0.4m³/次（0.08m³/d），29.2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次（0.068m³/d），24.82m³/a。洗涤废水倒入处置台水槽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④院区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需每天对医院地面、桌面、台面进行清洁打扫 1 次，清洁用水按 2L/(m²·d)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1m²，则院区清洁用水量约 0.562m³/d，205.13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院区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478m³/d，174.47m³/a。院区清洁废水通过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疗用水总量为 0.6974m³/d，254.551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0.5959m³/d，217.509m³/a。项目医疗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SS 和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即 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 1.6×10⁸ 个/L。由于本项目所采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该工艺仅对 SS 和粪大肠菌群数具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对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几乎无处理效果，因此 COD、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按照产生浓度计；SS、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参照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医疗污水出水检测结果（参照最大浓度值，见附件 5），即 SS14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总磷的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也均参照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医疗污水出水检测结果，即总磷 7.05mg/L。本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宠物诊疗、化验室化验、宠物用品洗涤、院区清洁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7.05	1.6×10 ⁸ 个/L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44	0.0218	0.0174	0.0065	0.0015	3.48×10 ¹³ 个/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m ³ /d					
	治理工艺	简单物理沉淀 + 臭氧法消毒					
	治理效率	/	/	82.28%	/	/	99.99%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217.50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4	30	7.05	2700 个/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44	0.0218	0.0030	0.0065	0.0015	5.87×10 ⁸ 个/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02° 44' 10.575", 北纬: 25° 4' 26.579"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点位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2) 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1) 废水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宠物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和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等,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和员工及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前文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9m³/d, 68.99m³/a; 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959m³/d, 217.509m³/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7849m³/d, 286.499m³/a, 排放的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 0.0792t/a、NH₃-N 0.009t/a、TP 0.0018t/a、BOD₅ 0.0326t/a、SS 0.0113t/a、粪大肠菌群数 5.87×10⁸ 个/a。		
2) 废水处置及去向		
项目诊疗废水统一由诊室内的洗手台收集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验室水槽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洗涤废水倒入处置台水槽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上述废水统一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及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959\text{m}^3/\text{d}$ ， $217.509\text{m}^3/\text{a}$ ，且为间断产生、间断排放。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将在手术室（因商铺的总排水口在手术室内）内设置一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同时将设计自建全院区内的医疗污水收集支管（排污主管和排放口将依托商铺原有的），串联全院区内除卫生间以外的其他全部水槽、洗手台，利用三通管将院区一楼、二楼产生的医疗废水全部集中收集后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中统一消毒处理后排放。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设计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将向市场采购，其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ext{m}^3/\text{d}$ ，废水处理工艺为臭氧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为间断产生，每次的产生量较少，产生后立即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放。项目拟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为 $2.0\text{m}^3/\text{d}$ ，其处理能力远大于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 $0.5959\text{m}^3/\text{d}$ ），完全能够有效的、及时的消纳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原理是臭氧发生器通电后通过电解空气而产生臭氧，常温下臭氧不稳定，能自行分解为 O_2 和单原子 O ，两个单氧原子 O 可结合为 O_2 ，单氧原子极活泼，具有极强氧化性和分解功能，臭氧杀菌主要是依靠其分解后产生单氧原子或溶于水后产生的单原子氧（ O ）、羟基（ OH ）的强氧化能力，臭氧先与细胞壁和细胞膜的脂类双键起反应，穿过细胞壁和细胞膜进入细胞核内，使细胞内膜漏出，是将细菌的细胞体直接氧化，即破坏其 DNA 的基因而达到抑制的效果。臭氧能迅速消毒，具有广谱、高效杀菌作用和氧化有机物，无机物等，处理效力高，作用 30 分钟，杀灭率可达 99% 以上。

项目使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医疗废水，能保证废水得到充分杀菌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小区化粪池。类比同类项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也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和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设置 1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SS14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COD129mg/L、BOD₅34.6mg/L、氨氮 42mg/L、总磷 7.05mg/L、pH7.4（无量纲），可见该项目 SS、粪大肠菌群数、COD、BOD₅、氨氮、总磷、pH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浓度限值，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由此可见，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

此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理，时刻关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养护，确保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水能够得到充分消毒杀菌处理后再排放。故本项目的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项目废水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规定，化粪池的容积应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12h-24h 要求。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在设计建设时其容积、防渗效果、抗压能力等参数应须能够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其容积大小不但应能够接收处理整个小区最大排污量，且应当留有一定的安全容积，否则其设计建设应当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不能投入使用。根据了解，本项目所用化粪池为溪畔丽景小区化粪池。经前文核算，项目建成后全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 0.7849m³/d，排放量不大，小区化粪池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故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不会对小区化粪池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60mg/L、BOD₅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氨氮 30mg/L、总磷 7.05mg/L、SS14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0 个/L，则项目生活

污水、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浓度限值，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其水量水质应当不会对小区化粪池造成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是可行的。

5) 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位于北市区金色大道盘龙江东岸，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挖掘改造工程于 2008 年扩建完成，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运行阶段，总设计日处理规模 18.5 万吨，占地 10.8 公顷（108000m²），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松华坝水库以南、火车北站以北、长虫山以东、穿金路和白龙路以西区域，以及银汁河、盘龙江和金汁河上段的汇水区域内的污水。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加微絮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且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0.7849m³/d，仅占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04%；此外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浓度和种类与生活污水相近，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从水质和水量分析废水都不会对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故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2、废气

(1)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成后主要从事宠物诊疗、预防注射、手术和宠物寄养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

成分复杂，无法进行量化分析，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废气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异味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行过程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对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呈无组织排放，且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本项目所在商铺的东西两侧墙壁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服务，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宠物就医、手术、住院、寄养过程中发出的偶发叫声，主要由诊室、手术室、DR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产生，噪声级一般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均主要为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内容，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绿化林带阻隔等因素会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其中如围墙、建筑物等位于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起声屏蔽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所在商铺的北侧和西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宠物叫声影响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西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项目商铺实体墙壁及门窗等措施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故本项目噪声衰减按按照单绕射（即薄屏障）屏障衰减以及几何衰减情况考虑，噪声衰减

量取 20dB。

本次项目以项目区中心点为空间坐标系原点（0，0，0），X 轴范围为（-10，10），Y 轴范围为（-10，10），步长为 10m，各噪声源空间位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整个院区	宠物偶发叫声	诊室 1	70/1	项目所在商铺的北侧和西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将宠物叫声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西侧布设,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	-2.19	-5.61	1	1.5	66.47	昼间间歇	20	46.47	1m
2			诊室 2	70/1		-2.2	-1.08	1	3	60.45	昼间间歇	20	40.45	1m
3			手术室	65/1		3	1.21	1	1.5	61.47	昼间间歇	20	41.47	1m
4			DR 室	70/1		2.83	2.77	1	1	70	昼间间歇	20	50	1m
5			猫住院室	65/1		4.3	4.77	5	1	65	昼夜间间歇	20	45	1m
6			犬住院室	70/1		-3.2	-3.13	5	3	60.45	昼夜间间歇	20	40.45	1m
7			隔离室	70/1		-3.37	2.73	5	7	53.09	昼夜间间歇	20	33.09	1m
8			寄养室	70/1		-2.66	7.86	5	1	70	昼夜间间歇	20	50	1m

(2)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型如下：

①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eqg$ ）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 ）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环评采用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环境噪声影响评价系统”噪声预测软件进行预测。本项目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度。宠物偶发叫声是间歇性的，主要发生在诊室、手术室、DR 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内，其中诊室、手术室、DR 室仅在昼间使用，其中诊室、DR 室接诊看诊使用比较频繁，宠物叫声时长按 8h/d 考虑；手术室使用频次低、且手术中宠物一般处于麻醉状态，故宠物叫声时长按 2h/d 考虑；寄养室、住院室、隔离室有夜间留院的宠物，

其运行时间按照 24h 计，其中昼间宠物叫声时长按照 8h/d 考虑，夜间宠物叫声时长按照 1h/d 考虑。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北侧隔壁的溪畔丽景 3 栋居民点、项目东侧约 20m 处的溪畔丽景 4 栋居民点、项目北侧约 45m 处的溪畔丽景 1 栋居民点、项目东北侧约 45m 处的溪畔丽景 2 栋居民点、项目西南侧约 47m 处的溪畔丽景 7 栋居民点、项目东南侧约 62m 处的溪畔丽景 8 栋居民点。本次评价对项目边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共设置了 10 个预测点位：分别在项目南侧、东侧、北侧、西侧四处边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预测点，在溪畔丽景 3 栋、溪畔丽景 4 栋、溪畔丽景 1 栋、溪畔丽景 2 栋、溪畔丽景 7 栋、溪畔丽景 8 栋处各设置 1 个预测点。

根据该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源强进行衰减，计算出各噪声到达项目边界外的衰减值，再将各噪声源衰减到项目边界外的贡献值。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时段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南侧边界	昼间	54	60	52.25	56.22	2.22	达标
	夜间	42	50	43.37	45.75	3.75	达标
东侧边界	昼间	51	60	55.03	56.48	5.48	达标
	夜间	37	50	46.16	46.66	9.66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51	60	55.92	57.13	6.13	达标
	夜间	35	50	47.05	47.31	12.31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55	60	55.37	58.2	3.2	达标
	夜间	39	50	46.51	47.22	8.22	达标
溪畔丽景 3 栋	昼间	54	60	54.07	57.05	3.05	达标
	夜间	36	50	45.2	45.7	9.7	达标
溪畔丽景 4 栋	昼间	56	60	45.26	56.35	0.35	达标
	夜间	37	50	36.39	39.71	2.71	达标
溪畔丽景 1 栋	昼间	53	60	39.08	53.17	0.17	达标
	夜间	34	50	30.2	35.51	1.51	达标

溪畔丽景 2 栋	昼间	53	60	35.74	53.08	0.08	达标
	夜间	37	50	26.86	37.4	0.4	达标
溪畔丽景 7 栋	昼间	56	60	39.94	56.11	0.11	达标
	夜间	41	50	31.07	41.42	0.42	达标
溪畔丽景 8 栋	昼间	55	60	35.44	55.05	0.05	达标
	夜间	39	50	26.57	39.24	0.24	达标

本项目周边有居民居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为诊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且犬类宠物偶发噪声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通过商铺墙体阻隔、合理布局以及各功能区设置门窗，且项目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能有效防止噪声传播；此外在必要时还会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能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噪声产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由表 4-6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门窗和商铺墙体隔挡、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等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行期间四周边界排放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自身需要或环保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项目南、东、北、西四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按执行标准推荐方法进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体、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等。

(1) 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其中工作人员为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约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ext{kg}/\text{d}$ ， $1.83\text{t}/\text{a}$ ；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6位（按照1只宠物1位顾客接送诊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ext{kg}/\text{d}$ ， $1.1\text{t}/\text{a}$ ；故而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8\text{kg}/\text{d}$ ， $2.93\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平均约 $2.5\text{kg}/\text{d}$ ， $0.91\text{t}/\text{a}$ 。项目产生的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粪便、尿液主要是由在院区内停留时间较长的住院、寄养宠物产生，经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根据业主已有经验，每天停留在项目内的住院、寄养宠物平均约有5只，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的产生量平均约 $1.5\text{kg}/(\text{只}\cdot\text{d})$ ，则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约 $7.5\text{kg}/\text{d}$ ， $2.74\text{t}/\text{a}$ 。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宠物尸体

项目在对患病宠物进行诊疗过程中，可能会有宠物意外死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意外死亡宠物约为3只/a，其体重按照平均约 $15\text{kg}/\text{只}$ 计，则项目年产生宠物尸体约 $0.045\text{t}/\text{a}$ ，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

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动物诊疗、治疗产生的，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以及手术切除的宠物器官、组织。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天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7.5kg/d, 2.74t/a, 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表 4-8。

表 4-8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有感染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	In

				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自动废物。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宠物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宠物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宠物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化学物质。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含汞金属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T/C/L/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T
	6) 化验废液 项目对宠物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时会产生化验废液，根据业主已有经						

验，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进行化验宠物平均约 2 只/d，每只化验 1~2 项指标（按照每项指标 1 个样品考虑）。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4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80ml，则年产生化验废液约 0.03m³/a，外加前文核算的化验器具初洗水 0.117m³/a，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为 0.03+0.117=0.147m³/a。化验废液中含有各种杂质，其密度按 1.1t/m³ 计，则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量为 0.147×1.1≈0.16t/a。本项目为动物医疗项目，化验废液含有患病动物血液、尿液等杂质，故化验废液应视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经前文核算，项目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217.509m³/a。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仅简单收集沉淀医疗废水，无污泥消化作用，其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物理污泥产生系数表》中含水污泥产生系数 1.38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则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产生量为 0.03t/a。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处置的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生活垃圾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尸体	医疗废物	化验废液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产生环节	员工、顾客生活	商品、药品等包装	宠物大小便	宠物意外死亡	宠物诊疗过程	化验	医疗废水处理
属性	属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	SW62 可回收	SW62 可	SW82 畜牧业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物种类	物、SW64 其他垃圾	回收物					
	行业来源	非特定行业		畜牧业		卫生		
	废物代码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900-001-S62、 900-001-S62	030-001-S82	030-002-S82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841-001-01	841-001-01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生活垃圾	纸箱	粪便、尿液、木屑或砂土	宠物尸体	废弃的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和切除的动物组织、器官、胎盘等以及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疫苗、化验试剂和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动物血液及尿液化验样品、化验器具初洗废水等。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液态	液态	半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	In, T/C/L/R, T	In	In
	年产生量	2.93t/a	0.91t/a	2.74t/a	0.045t/a	2.74t/a	0.16t/a	0.03t/a
	贮存	生活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不贮存	医废暂存间		

方式	圾桶	桶					
利用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经袋装 集中收 集后交 由环卫 部门清 运处 置。	能回收的 回收后外 售给废品 收购站， 不能回收 的集中收 集后和生 活垃圾一 同交由环 卫部门清 运处置。	宠物粪便尿 液设置专门 的一次性尿 垫和猫砂干 湿分离处 理，粪便尿 垫猫砂每天 及时清理， 采用垃圾袋 集中收集并 喷洒消毒剂 消毒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委托专 职 动物殡 葬 的处置 单 位按照 农 业部规 定 《病死 及 病害动 物 无害化 处 理技术 规 范》（农 医发[2017]25 号）进 行 无害化 处 置。	采用专 用 收集袋 分 类收集 后 密封暂 存 于医废 暂 存间，委 托 有资质 单 位定期 收 运处置。	采用专 用 收集瓶 密 闭瓶装 后 和医疗 一 并委托 有 资质单 位 定期清 运 处置。	清 理 袋 装 喷 洒 消 毒 剂 和 医 后 疗 废 物 并 一 托 有 资 质 托 单 位 定 期 质 单 位 清 定 期 清 运 处 置。
利用 处置 量	2.93t/a	0.91t/a	2.74t/a	0.045t/a	2.19t/a	0.16t/a	0.03t/a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故其贮存设施——医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建设和管理。

I、医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IV、医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e.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h.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V、医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e.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f.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②医疗废物标识管理要求 I、医废暂存间标识 项目医废暂存间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要求进行管理，并粘贴符合“环发[2003]206号”附录A要求的警示性标牌，警
--	--

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如下所示：

表 4-10 医废暂存间警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

警示标牌样式	规格要求
	1. 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 2.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3. 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 边长 $\geq 400\text{mm}$ 主标识 高 $\geq 150\text{mm}$ 中文文字 高 $\geq 40\text{mm}$ 英文文字 高 $\geq 40\text{mm}$
注：警示标牌形状为等边三角形。	

II、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装物标识

项目所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技术要求，并在容器和包装袋上粘贴符合 HJ 421-2008 要求的专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样式如下图所示：

表 4-11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样式			
标志颜色	菱形边框	黑色	
	背景色	淡黄（GB/T3181 中的 Y06）	
	中英文文字	黑色	
标志规格	包装袋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5.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1.0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6cm
		警示标志	最小 12.0cm×12.0cm
	利器盒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2.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0.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3cm
		警示标志	最小 6.0cm×6.0cm
	周转箱 (桶)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10.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2.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1.65cm
		警示标志	最小 20.0cm×20.0cm
	注：1.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上所示。 2.该警示标志的尺寸要求等须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容器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7 标志和警告语”要求制定。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m²，位于一层东北角。根据现场踏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该医废暂存间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医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拦截设施，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相关规定粘贴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严格按照规定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应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			

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65 动物医院”，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为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用品突发环境污染风险以及突发动物疫情风险。

（1）危险化学品用品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通过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设备设施、运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析，项目区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宠物缺氧时所用的氧气（液态氧）、手术等过程中使用的异氟烷麻醉剂（主要成分为异氟烷）以及项目区清洁、消杀所使用的 75%乙醇消毒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 75%±5%）、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设备设施主要为宠物专用的血液、尿液样本快速检测分析仪器和手术台、麻醉机等医疗器械设备；项目运

营工艺主要是宠物挂号、就医/洗澡/寄养、治疗/美容、离开这一过程。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H.1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清单，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异氟烷麻醉剂、75%乙醇消毒液和杜邦卫可消毒粉的主要成分均不在附录 B.1 和附录 H.1 名录清单内，但 75%乙醇消毒液主要成分乙醇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清单内，且其临界量为 500t。另外项目使用的设备设施及运营工艺也不具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描述的危险性。故经分析，本项目的风险源为乙醇（75%乙醇消毒液）。

本项目风险物质乙醇（75%乙醇消毒液）的使用及贮存情况详见表 4-12，其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乙醇（75%乙醇消毒液）使用及贮存情况表

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风险类型
乙醇（75%乙醇消毒液）	液态	塑料瓶装 （500mL/瓶，乙醇含量 75%±5%V/V）	药房、化验室、处置区	0.0126t （40 瓶）	500t	泄露、易燃

表 4-13 乙醇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理化性质	化学式：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0.789g/cm ³ （液 20℃）
	熔点：-114.1℃（158.8K）	沸点：78.3℃（351.6K）
	闪点：13℃，闭口闪点	燃烧热（kJ/mol）：1365.5
	临界温度（℃）：243.1	引燃温度（℃）：363
	爆炸上限%（V/V）：19.0	爆炸下限%（V/V）：3.3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安全性描述：极易燃，储备运输远离火源、热源等。	
	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具有弱酸性、还原性、能发生氧化还原反应。	
燃爆危险	危险性：易挥发，易燃烧，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混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理	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和黏膜。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包括	

学	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和死亡。 皮肤：轻微刺激。 眼睛：暴露于液体、蒸汽、熏烟或雾滴可能引起中度刺激。直接接触可能引起刺激、痛、角膜可能会发炎甚至受到损害。 食入：1.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如“吸入”所列举。2.严重急性中毒可能引起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3.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致敏感性：长期皮肤接触，可能导致很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LD50：7060mg/kg（大鼠，吞食）；LC50：20000ppm/10H（大鼠，吞食）。
---	---

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Q 值为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仅涉及乙醇一种风险物质，其临界量为 500t，则本项目全院区内乙醇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frac{0.0126}{500} \approx 0.000025$ ，故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单元分布、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使用的 75%乙醇消毒液为液态，塑料瓶装，未开盖使用的贮存于化验室内，已开盖使用中的一般放置在药房、化验室、处置区等位置，用于院区卫生消杀、消毒等。故本项目院区涉及的主要风险单元为药房、化验室、处置区等区域。

因 75%乙醇消毒液中乙醇成分含量较高，若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事

故时，大量泄露的乙醇可能经下水道最终进入地表水体中，乙醇又有的很好水溶性，当浓度过高时有可能导致水生生物根茎腐烂，从而间接引起水质变坏发臭。另外，乙醇易挥发、易燃烧，当大量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会对人身安全形成威胁，会引发环境空气污染及衍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事件。

4) 乙醇（75%乙醇消毒液）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 a、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
-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及热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 c、本品应单独储存，严禁混合易燃可燃物、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贮藏或存放。
- d、本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 e、在室内使用本品时，需要保证良好通风；每次取用后，必须迅速将瓶盖盖紧，严禁敞口放置，防止挥发、打翻洒落。
- f、勿将本品用于大面积喷洒消毒；用于电器表面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待电器冷却后使用。
- g、泄漏、洒落的 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
- h、本项目用 75%乙醇消毒液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本品在项目区内。
- i、设置专人对 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瓶盖松动或瓶体破裂发生泄漏。

②应急处置措施

- a、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b、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c、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d、火灾：意外引燃时可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小面积着火也可用湿毛巾、湿衣物、沙土覆盖灭火。

e、大面积火灾、爆炸：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请求专业消防队伍援助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使用的 75%乙醇消毒液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多次少量采购、存储，储存过程中远离火源、热源，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妥善管理，防止因泄漏、洒落引发火灾燃烧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2）突发动物疫情

1) 疫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疾病风险源主要为常见的畜禽重大传染病，传染病具有以下特点：

普遍存在性：传染病是一种具有侵袭力，且具有感染性的疾病，在宠物聚集场地出现传染病的可能性很大。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传染病原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宠物的聚集为传染病爆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危害性：传染病对宠物造成的危害可概括为三方面，即导致宠物的疾病和死亡、阻碍宠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多型性：宠物传染病多种多样，且每一种传染病都有自身的特性，在同一类宠物身上表现出不同的症状。

易感性：不同品种、龄期、性别的宠物具有不同的感受性。在传染病的防治上，必须考虑到传染病分布广泛、感染普遍、不同传染病表现不同症状等特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多管齐下，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各种传染疫情，若在疫情早期发现，并处理及时、妥当，将仅造成宠物主人自身的经济损失；但若疫情未及时发现或处理不当，将可能传染给周围生物进而传染给人群，致使当地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等。因此项目应严格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宠物疫病发生，使项目事故率、

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2) 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疫病一旦爆发，在短时间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做好疫病防范是避免损失的前提保障。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加强区域消毒管理，配备专业兽医人员、配套隔离观察间，如发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需及时隔离观察。如发生疫情，需及时上报兽医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等文件的要求卫生处理。同时加强宠物防疫措施，包括：

①日常疫情防范

针对宠物发病特点，凡进入隔离室的人员，一律先经消毒、洗手方可入内。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毒。

②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情报管理办法》，发现宠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服从重大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并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II、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

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环境	项目区	臭气浓度	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洗手台、水槽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统一汇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5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TP $\leq 8\text{mg/L}$ 、总余氯 $\leq 8\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L。
声环境	项目宠物偶发叫声	噪声	项目所在商铺的北侧和西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宠物叫声影响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西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宠物尸体：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医疗废物：采用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⑥化验废液：采用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⑦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乙醇（75%乙醇消毒液）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a、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及热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c、本品应单独储存，严禁混合易燃可燃物、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贮藏或存放。 d、本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e、在室内使用本品时，需要保证良好通风；每次取用后，必须迅速将瓶盖盖紧，严禁敞口放置，防止挥发、打翻洒落。 f、勿将本品用于大面积喷洒消毒；用于电器表面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待电器冷却后使用。 g、泄漏、洒落的 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 h、本项目用 75%乙醇消毒液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本品在项目区内。 i、设置专人对 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瓶盖松动或瓶体破

	裂发生泄漏。 ②应急处置措施 a、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b、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c、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d、火灾：意外引燃时可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小面积着火也可用湿毛巾、湿衣物、沙土覆盖灭火。 a、大面积火灾、爆炸：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请求专业消防队伍援助处置。 (2) 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竣工验收： 1、运营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管理人员、员工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环保理水平以及员工的环保意识。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按照国家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防治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

帐。

（2）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但建设单位仍应主动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是否需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3）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建设单位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 年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噪声	项目南、东、北、西四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2、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文件

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保密情形除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主要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为技术指导进行，并按照该技术指南制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5-2。

表 5-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废气	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标准	按照执行标准推荐方法监测
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按照执行标准推荐方法监测
噪声	项目南、东、北、西四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按照执行标准推荐方法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按“三同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86.499t/a	0	286.499t/a	+286.499t/a
	COD	/	/	/	0.0792t/a	0	0.0792t/a	+0.0792t/a
	BOD ₅	/	/	/	0.0326t/a	0	0.0326t/a	+0.0326t/a
	SS	/	/	/	0.0113t/a	0	0.0113t/a	+0.0113t/a
	NH ₃ -N	/	/	/	0.009t/a	0	0.009t/a	+0.009t/a
	TP	/	/	/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粪大肠菌群数	/	/	/	3.48×10^{13} 个/a	0	5.87×10^8 个/a	$+5.34 \times 10^8$ 个/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93t/a	0	2.93t/a	+2.93t/a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	/	/	0.91t/a	0	0.91t/a	+0.91t/a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	/	/	2.74t/a	0	2.74t/a	+2.74t/a
	宠物尸体	/	/	/	0.045t/a	0	0.045t/a	+0.045t/a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	/	/	2.74t/a	0	2.74t/a	+2.74t/a
	化验废液	/	/	/	0.16t/a	0	0.16t/a	+0.16t/a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沉渣	/	/	/	0.03t/a	0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